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房字第1131102911號

附件：房屋稅條例第5條、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6款、財政部「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、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」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，並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。
- 二、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6款。
- 三、財政部「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、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114年期全國單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，房屋現值在新台幣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五百元以下者，適用稅率1%。

縣長 饒慶鈴